

东方市热带作物服务中心
2017年益智项目 (XALH-2017-009)

采 购 合 同

甲方：东方市热带作物服务中心

乙方：东方正生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东方市热带作物服务中心

乙方：东方正生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8 月 25 日东方市热带作物服务中心采购益智苗(项目编号: XALH-2017-009) 开评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 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1	益智苗	袋装苗一丛, 3 葉苗以上二蓬叶、老化	60 万	3.9	234 万	合同签订后次日内开始送货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佰叁拾肆万元整 ¥: 2340000.00						
甲方	联系人: 张焱能 固定电话: 38958833					
乙方	联系人: 张贺利 固定电话: 18689677813					

二、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内完成。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 付给卖方的合同款依据如下方法和条件:

1、付款货币: 人民币。

2、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因时间紧迫, 工期短, 暂不付预付款, 项目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所有货款。

2) 关于乙方返还农户每丛 0.2 元, 待甲方付款给乙方后, 经甲方验收后, 以验收数量由乙方负责在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给农户。

3) 其他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作如下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向海南省当地仲裁提请仲裁机构或向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东方市热带作物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东方市八所镇 市政府办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发利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乙方：东方正生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东方市东河镇旧村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发利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户名：东方正生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市支行

账号：21641001040019435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西安凌辉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不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凌辉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五指山路

经办人：符正松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